

彩虹的約定

作者：楊善雄牧師(台北中會北投教會)

聖經：創世記 9:1-17

聖詩：23、517、519

啟應：3

一、前言

今天是環境主日，起初上帝創造天地都稱為美好，然而因為人自以為自己很厲害，想要控制環境破壞環境。『彩虹的約定』是上帝以恩典與慈愛與全人類立約，期待人類不再犯罪、不再自以為是。『彩虹的約定』是上帝與人類並萬物的約定，而不是只和人類約定。

二、上帝的約是全面性的

(一) 上帝交給我們的是新天新地

上帝交給我們的『新天新地』，人們為了自己的利益是破壞上帝所創造的『新天新地』。可以編造任何理由，而且可以『藉神之名』。你若是破壞者或加害者是必須負起賠償的責任，這才是聖經的真理。不是單純的口頭道歉，當然必須有比例原則，賠償的目的是要對方改過自新，以後不要再發生這些不幸的事件。

上帝給我們新天新地是要我們『管理』，聖經中的『管理』是『保護』和『細心照顧』讓大地愈來愈美麗。許多環保人士堅持他們的主張是對的，一定要照著他們的方式才是對的，使得環保人士和地方人士劍拔弩張，最後一事無成。我們必須以『靈修』的方式來看待所有的人、事、物，我們才不會誤判。

『靈修』第一是『傾聽』，『傾聽』不只是聽人民的聲音，更要聽大自然的聲音，大自然會給你許多的訊息。

『靈修』第二是『等候』，『等候』是細心觀察有甚麼變化，未來我可能可以採取甚麼行動或者我現在可以先做甚麼防護的工作。在『等候』時要減少語言及價值判斷，上帝會透過大自然向你說話。

『靈修』第三是『敬畏』，我們必須透過不斷地『傾聽』『等候』之後，我們的內心的內心才能進入『真正的敬畏』。

『靈修』第四個步驟是『行動』，我們應向創造天地的上帝求智慧，我們內心期待『以上帝的方式』來行動。

(二) 我們與上帝有彩虹的約定

每次下雨後都會出現彩虹---『永約』，也就是『不會改變的約定』。我們人類有上帝的形象，也就是我們有上帝的特質，這個特質有慈愛有憐憫，內心有一個照顧萬物的能力，我們必須發揮出我們內在的『上帝特質』。

我們的內心一定有對萬物的愛，當時我在嘉義中會新塭教會牧會時，看見魚塭道路被東北季風所吹的海砂所淹沒，每到冬天整個村中空氣中吹滿的海

沙。我們將漂流在沙灘上的蚵棚做沙灘圍籬。這時候我們就為此事祈禱，奇蹟式的，上帝派許多蔡丁貴、吳杰穎教授(現任教社主委)、劉怡君博士(現在教社常務委員)前來協助專家先後來到新塢，親自來到海邊指導，並說：我們的工法是可行的。不久嘉義中會黃智鴻牧師鼓勵嘉義全體的教會幫助，用最天然的方法及這時候沙灘的廢棄物——蚵棚成為定砂圍籬的材料，讓美麗的沙灘一年一年的長出來，當沙灘夠高時開始種木麻黃，最後得到國際獎的肯定，當我們願意從沒有任何經費開始做，上帝如同與大地的『彩虹的約定』，將所有人、事、物的資源帶到那裏。記得不要說：『沒有經費就不做。』當我們願意『為上帝做愚人』，在祂就沒有難成的事。

三、 結論

- 1、 上帝已經將新天新地交給我們管理，我們要以靈修的方式來管理我們的大地。靈修四步驟：傾聽、等候、敬畏、行動。
- 2、 上帝已經與我們、萬物立『彩虹的約定』，上帝是專業的上帝，我們要尋求專業的方法。
- 3、 環保人士要聆聽當地人民受苦的聲音，我們推動環保才會成功。